

9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射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4-JZCG-G2026-0038，（射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射阳县稻麦轮作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应用项目）（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拖拉机-自动驾驶、智能拖拉机-无人驾驶、智能高速插秧机-自动驾驶、智能高速插秧机-无人驾驶、智能联合收割机-无人驾驶（核心产品）、农业无人机-智能监测终端、虫情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站、气象站），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宁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无人农场智慧平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智能拖拉机-自动驾驶	工业
2	智能拖拉机-无人驾驶	工业
3	智能高速插秧机-自动驾驶	工业
4	智能高速插秧机-无人驾驶	工业
5	智能联合收割机-无人驾驶	工业
6	农业无人机-智能监测终端	工业
7	虫情监测站	工业
8	土壤墒情监测站	工业
9	气象站	工业
10	无人农场智慧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采购标的所属“工业”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